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5 年春节拥军优属慰问活动慰问品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4-G1-991054-GXJH

分标号：A 分标 食品大礼包

甲方：桂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采购人）

乙方：桂林市顺昌食品有限公司（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公开招
标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以下简
称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价格约定

项 号	货物 名称	生产厂家、 品牌、规格 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元) ②	单项合计金额 (元) ③=①×②
1	食品 大礼包	桂林市顺 昌食品有 限公司、金 顺昌	2526 克（包含： 268g 花生糖 1 袋、 150g 麻通 2 袋、 300g 桂花糕 1 袋、 200g 曲奇饼 1 袋、 320g 鸡仔饼 1 袋、 268g 芝麻糖 1 袋、 200g 桂花雪花酥 1 袋、 350g 粽子 1 袋、 160g 桂花味夹心饼干 1 罐、 160g 桔子味夹心饼干 1 罐）	3600	盒	180	648000
合 计							648000.00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陆拾肆万捌仟元整 人民币（¥ 648000.00 元）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等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原装产
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标准。

2. 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 质保期不少于 3 个月（厂家规定质保期超过一年的，按厂家规
定，“货物采购需求”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
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第（1）款办法处
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有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
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货物包装、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中文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交付

（1）交货期：由于物品发放时间紧急，在 2025 年 1 月 22 日前完成交付使用，不能延期，如果延期将按违约处理。

（2）交货地点：广西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涉及多个地点）。

第六条 调试和验收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响应承诺及强制执行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要求验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承诺必须是真实、有效的响应和承诺。所提供的硬件设备必须为原装正品的、全新的、完好无破损、且为未开箱状态的产品，产品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等有关质量标准；硬件设备到货安装前，软件产品交付时，采购人于现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核验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全部退货，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采购人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七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八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及本合同所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货物免费保修期为__年（免费保修期自货物安装调试并在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需免费上门保修服务。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货物，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成交供应商交货并经验收合格后，采购人自收到供应商提供的全额正规合法含税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合同款项。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0.5%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0.5%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同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7.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2%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项目所在地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 招标文件;
-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或响应)文件;
- 3. 售后服务承诺书;
- 4. 中标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壹个工作日内,乙方将合同原件壹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壹份合同原件送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公章): 桂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俊

委托代理人: 李俊

电 话: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日 期: 2025.1.22

乙方(公章,自然人除外): 桂林市顺昌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名称: 桂林市顺昌食品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桂林银行榕湖支行

银行账号: 6070120109033200

日 期: 2025.1.22